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水利局

乙方：榆林市洋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水利局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榆林市洋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郭家沟镇郭家沟村（秦家圪崂小组）引水工程

工程地点：郭家沟镇郭家沟村

工程内容：详见预算

第二条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25 日历天；

2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3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　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 199875.43 元；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叁分

第四条　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　　工程价款的支付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%，项目结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100%。

第六条　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　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　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水利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震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26521178

开户银行：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2710090101201000026877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柳营中路伟峰住宅楼西单元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亚利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6912586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

帐号：102868429789

扫描全能王 创建